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精进电动

股票代码：688280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健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来京参会人员应遵守北京市发布的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14:30点正式开始。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10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签名处签名。

十、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30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1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四)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会议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 宣布股东大会表决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四) 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555,000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2,666,667 股增至 590,221,667 股，注册资本由 442,666,667 元增至 590,221,667 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定相关人员办理与本议案所述内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